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6月1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黎姓書記官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於今(18)日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茲簡要說明如下：**

## 壹、偵辦經過

臺北地檢署於115年5月19日主動發掘本案，獲悉黎員疑有翻拍偵查中卷證傳送他人之行為，本署本於不護短、自清自檢、嚴厲查辦之原則，儘速釐清事實，隨即於翌(20)日啟動行政調查，並於5月21日主動簽分他字案指派主任檢察官張靜薰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偵辦。經蒐證後，於5月27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並於6月1日持搜索票搜索黎員之住所及辦公位置，復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違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諭知具保新臺幣10萬元，本署並於同日調整黎員職務，避免其再接觸偵查中之卷證。全案經分析搜索扣押證物後，於今日偵結起訴。另本署將於今日下午召開考績會追究黎員行政責任。

## 貳、偵查結果

**被告黎○鑫**，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15條、第16條、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134條、第319條之3第2項之公務員

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他人性影像等罪嫌，提起公訴。

### 參、簡要犯罪事實

黎○鑫自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起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於同年 2 月 13 日起在偵查組辦理紀錄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其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及公務員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性影像之犯意，自 113 年 3 月 19 日起，在本署 5 樓書記官辦公室，為下列行為：

- 一、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113 年 7 月 23 日之期間(共 8 次)，利用甫收案卷、整卷之際，以其手機拍攝警察機關移送資料內之報告書、筆錄、查獲照片或於開庭時依檢察官指示當庭以其手機拍攝當事人庭陳之手機畫面後，再以通訊軟體 LINE 將含有刑事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及偵查應秘密事項之文書或照片，傳送予與前開偵查案件無關、同任本署書記官之 A1，並對該等案卷內容以戲謔或輕浮口吻傳送非公務相關之評論或話語予 A1，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偵查文書或照片，及非法利用該等個人資料。
- 二、於 113 年 9 月 6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之期間(共 7 次)，利用其處理偵查案卷之機會，以其手機拍攝本署案管系統、當事人筆錄、數位卷證應用系統、刑事告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卷卷面及本署公文後，再以通訊軟體 LINE 將含有刑事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及偵查應秘密事項之文書或紀錄，傳送予

與前開偵查案件無關、於本署行政科室任職之書記官 A2，並對該等案卷內容以戲謔或輕浮口吻傳送非公務相關之評論或話語予 A2，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偵查文書或紀錄，及非法利用該等個人資料。

三、於 113 年 8 月 16 日至 115 年 1 月 13 日之期間(共 9 次)，利用其處理偵查案卷之機會，以手機拍攝經辦案件內之被害人遭偷拍之性影像照片及員警查獲之應召女子照片，重製於其手機相簿內，以此方式非法蒐集案件被害人身體特徵等個人資料後，自行留存觀覽。

#### 肆、量刑意見

審酌被告擔任書記官職務，違反勤務紀律，知法犯法，實屬不該，惟其並無前科，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犯後坦承犯行，痛表悔悟，建請量處適當之刑。

伍、本署強調維護偵查秘密乃偵辦案件之基石，且司法人員應嚴守勤務紀律，對於偵查卷宗內之各項移送報告書、筆錄、性影像、個人資料等偵查內容均應妥善保存及保密，不得無故擅自留存或外洩。本署將持續加強內部勤務紀律宣導與稽核，對於違法人員，從嚴追究責任。